

口頭質詢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互聯網越來越為人們所熟悉，以經營互聯網遊戲為主的網吧也深入社區，成為青少年流連忘返的地方。為了加強對網吧經營的規管，有關當局於 2003 年透過第 10/2003 號法律將網吧納入屬 47/98/M 號法令規管的場所加以規範，但有關法律實施多年，並未能有效保護未成年人和限制未成年人長時間流連網吧，反之在違規經營和缺乏監管下，產生很多青少年和社區問題。

現時網吧主要違規和存在問題包括：

1. 沒有按規定禁止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進入，並容許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在非法定時間內進入，甚至通宵韃靼。
2. 未有嚴格按法例規定為網絡安裝過濾軟件，網絡遊戲充滿血腥暴力，不少更注入賭博和色情元素。
3. 容許青少年記帳無需即時繳付費用，無疑令青少年養成先使未來錢的習慣，有青少年更因欠下費用，讓不法之徒有機可乘，遭利用做出不法行為。
4. 營業環境差，燈光幽暗、空氣汙濁、青少年吸煙情況普遍，而且電腦擺放間隔擠逼，容易發生火災等安全隱患。
5. 人流複雜，不良份子容易乘虛而入，招攬青少年作不法行為。

青少年長期流連如此環境不良的網吧，容易習染不良嗜好和結交不良朋輩，嚴重時更會出現行為偏差，近年青少年牽涉網吧罪案日增，當中包括濫藥、販毒、參與縱火、傷人等案件，可見網吧容易成為罪惡的溫床，應引起當局足夠的警惕。

不少家長亦擔心，平日對於子女沉迷上網、流連網吧的問題已感到束手無策，甚至出現有家長需要請求學校或教育當局協助他們到網吧勸回不願回家的子女。隨著暑假即將到臨，當子女有更多空閒時間，恐怕子女在網吧逗留時間會更長，家長更擔心子女的身心健康受到影響。

有鑑於此，為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長，防範網吧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當局須全面檢討和完善現行法律，加強執法檢控和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之用。

網吧的最早設立，只是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的公共場所，為沒有電腦設備和上網條件的人提供一個經濟和便捷的觸網機會。時至今天，網吧的設施和提供的電腦遊戲內容，其性質與電子遊戲中心十分相似。本人認為在年齡限制方面應考慮將網吧的法令與現時「遊戲機及電子遊戲」的法令看齊，即禁止未滿 16 歲及

穿著校服之學生進入網吧。對於因此受到影響的 12 至 15 歲的青少年，為使他們也能分享健康資訊，有關當局可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設更規範更適合青少年聚集的網吧，使他們能在一個健康、舒適、安全的環境中享受網路資訊。

雖然現時規定網吧須劃分為成人區和未成年人區，但部份網吧因地方狹小或為了能安放多台電腦，每台電腦之間的實際空間有限，令劃分的區域如同虛設，因此需強令網吧加強每台電腦之間的最低空間限制，並設定成人區與未成年區的安全分隔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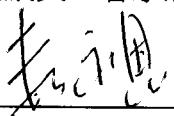
現時按法例規定網吧應在電腦上安裝相應的過濾軟件，並需將未成年人所瀏覽的內容進行資訊紀錄和保存三個月，但事實上，由於缺乏監管，很多網吧並未認真落實此項規定，未成年人還是很容易便可在網吧瀏覽具色情內容、暴力遊戲的網頁。有關當局必需加強巡查和加重罰則，並可在網吧的出入口處，加裝閉路電視和錄影設備，以在必要時供有關部門稽查。另外為了能保障青少年免受二手煙危害，需加強網吧場內的空氣質素和衛生環境標準考核。

此外當局還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鼓勵家長多與子女溝通，瞭解子女如何運用時間，引導、協助子女進行有節制的上網活動，讓子女學習自我管理及規劃生活。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1. 基於現時網吧普遍存在的違規問題，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長構成嚴重威脅，有關當局將如何防止問題繼續惡化？何時才會對相關法例作出檢討研究？是否應考慮將禁止未成年人進入網吧的年齡限制提升至未滿 16 周歲？
2. 對於網吧違規經營已到「無枉管」的程度，有關當局將如何加強執法力度，加強對網吧的規管，以保障青少年的利益？對於青少年因沉迷網路而影響學業和家庭關係，當局又有何對策？
3. 在互聯網時代，青少年沉迷網路是各個國家和地區普遍存在的問題，無法在短時間內加以全部杜絕，為此當局是否應考慮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設更規範、更舒適、更安全的網吧，使青少年能在健康的環境中享受網路資訊的樂趣？

立法議員：容永恩



2009 年 5 月 25 日